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清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泰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合併調查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扶養費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肆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聲請人乙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肆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聲請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一，餘各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子。聲請人甲○○現年74歲，無任何收入，因中風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，聲請人乙○○年逾71歲，亦無自行謀生能力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，依法應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815元，如有1期遲誤，視為其後6期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前因出車禍，尚未復原，無法正常工作，無力負擔扶養費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，同法第1119條、第1118條亦分別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為配偶，均居住於花蓮縣，相對人與丁○○、戊○○均為聲請人之子女，聲請人均已年逾70等情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39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又花蓮縣11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230元、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0241元，是聲請人居住於花蓮縣平均每月所需應為1萬7236元；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於民國96年10月3日、102年1月9日領取勞工保險1次請領老年給付38萬4300元、69萬6360元，惟均無領取定期給付，聲請人甲○○110年無所得、111年所得1萬6000元、名下財產有林地1筆，價值22萬3200元，聲請人乙○○110年所得1800元、111年無所得、名下有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2000元等情，則有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、112年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、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139號卷第59頁至第61頁、第139頁、第199頁至第201頁，本院142號卷第71頁、第75頁、第79頁至第85頁、第109頁），參以聲請人早年領取之老年給付顯已用罄，其近年所

得明顯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聲請人甲○○名下雖有土地，惟依其價值縱予變賣至多僅能維持1年生活，顯有不足，故認聲請人均有不能維持基本生活之情形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，則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規定，相對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即負有扶養義務。

㈡次查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如前所述；相對人111年無所得、名下財產有土地2筆，價值共23萬4670元；戊○○111年所得2萬1187元、名下有8筆土地，價值共71萬9761元；丁○○111年所得30萬3000元、名下房地4筆、車輛、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，價值共83萬5710元，有其等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39號卷第65頁至第67頁、第71頁至第75頁，本院142號卷第95頁至第99頁），而相對人於110年間發生車禍，於110年6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因椎間盤突出之症狀就診，有診斷證明書、電子病歷存卷可參（見本院139號卷第179頁至第19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之工作能力因上開病症有所影響，惟並非全無工作能力，此經本院勘驗相對人工作之錄影檔案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39號卷第224頁至第225頁），相對人亦提出薪資袋為證（見本院139號卷第229頁），綜析上情，相對人仍有部分工作能力，惟其所得於名下財產顯低於手足，令其負擔1/3之扶養義務尚非公平，故認其應負擔聲請人每月各1724元為相當。

㈢再查聲請人甲○○之民事聲請給付扶養費狀於112年7月31日寄存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聲請人乙○○之家事聲請給付扶養費暨訴訟救助狀則於112年11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、收件回執在卷可考（見本院139號卷第39頁，本院142號卷第143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139號卷第226頁）；綜上，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自112年8月1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724元，及聲請人乙○○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72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又給付扶養費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本

院不受聲明範圍所拘束，自無庸就上開金額無理由之部分另為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㈣末按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就將來給付之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，屬定期金性質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爰定相對人於每月末日前給付，並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維聲請人之利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蓁